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甄選技工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技工 1 名（職缺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6 日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斑鳩分場（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斑鳩 17 號）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需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 - （二）高中職學歷(含)以上。
 - （三）身心健康，無酗酒、賭博及酒駕等不良紀錄。
 - （四）原住民族身分尤佳。
 - （五）具小客車駕照、有務農經驗者尤佳或具水電實務經驗或持有證照者尤佳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協助本場農業試驗、田間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30,730 元～36,400 元（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有意願至本場服務者，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場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技工』字樣（請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）。
 - （一）履歷表 1 份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 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1 份。
 - 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1 份。
 - （五）具小客車駕照者，請檢附小客車駕照正反面（影本）1 份。
 - （六）最近半年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場通知到職任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九、聯絡人：劉淑貞專員、聯絡電話：(089)325110 轉 1311。